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虞财采磋-2023-9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413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商丘市, 虞城县

一、招标条件

本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49 万元，招标人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为我县 2023 年玉米等主要秋作物提供重大病虫害喷防技术服务，通过使用植保无人机等高效植保器械，一次性混合喷施叶面肥、调节剂、杀菌杀虫剂等混合液，达到控制病虫害，促植株稳长、促灌浆成熟、促单产提高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第一标段；(002)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第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自有或租赁能正常使用的无人机，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其他要求：

所用农药产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原件扫描件（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农药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

2.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2.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5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002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自有或租赁能正常使用的无人机，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其他要求：

所用农药产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原件扫描件（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农药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

经营许可证、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

2.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2.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5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04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15（开标席位）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15（开标席位）

七、其他

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虞城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就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1.2 采购编号：虞财采磋-2023-9；

1.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413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采购金额：1490000.00元。

1.6 采购内容：为我县2023年玉米等主要秋作物提供重大病虫喷防技术服务，通过使用植保无人机等高效植保器械，一次性混合喷施叶面肥、调节剂、杀菌杀虫剂等混合液，达到控制病虫，促植株稳长，促灌浆成熟，促单产提高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1.8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采购金额：74.5万元 采购控制单价：14元/亩。

第二标段：采购金额：74.5万元 采购控制单价：14元/亩。

1.9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完成。

1.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1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自有或租赁能正常使用的无人机，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其他要求：

所用农药产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原件扫描件（生

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农药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

2.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2.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5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三. 报名须知：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3.2 网上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8月14日上午9:00；

开标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15(开标席位)。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2023年8月14日上午9:00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4.3 电子响应性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

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4 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开始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9时00分至2023年8月14日11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注：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六、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采购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虞城县庐山路西段

联系人：范先生

电话：0370411292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建设东路古楼北六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037730381

2023年8月3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虞城县庐山路西段

联 系 人：范先生

电 话：0370411292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建设东路古楼北六号

联 系 人： 杨先生

电 话： 18037730381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